複雜產品

就交易所買賣和非交易所買賣複雜產品之最新監管要求(「複雜產品」是指由於結構複雜, 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投資產品),凱基 證券希望提醒客戶細讀我們的「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作出解釋」,以 了解這類亦屬在香港或指明司法管轄區內的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 特點及風險。如果您需要任何進一步的協助,請聯繫我們的24小時「綜合投資專線」(852) 2878-5555 或聯絡 閣下的營業代表。

複雜產品 -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僅作例子):

- 1. 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 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股票衍生工具(例如衍生權證、牛熊 證及上市認股權);
- 3. 香港證監會認可及於聯交所買賣的合成ETF及期貨ETF;
- 4. 香港證監會認可及於聯交所買賣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及
- 5. 香港證監會可能不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投資產品。

複雜產品警告聲明

- 投資者應就複雜產品審慎行事。
- 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或會蒙受大於投資金額的損失(如適用)。
- 就發行人提供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的要約文件或資料的複雜產品而言,投資者應就該要約審慎行事。
- 就被形容為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複雜產品而言,該認可不表示獲得官方推介及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 如提供過往業績資料,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
- 一些複雜產品僅供專業投資者買賣。
-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閱讀要約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了解有關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及風險,亦應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且應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交易所買賣產品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名單(登載於香港證監會網站上,可予不時更新):

- 澳洲
- 奥地利
- 比利時
- 巴西
- 加拿大
- 丹麥
- 芬蘭
- 法國
- 德國
- 印度
- 愛爾蘭
- 意大利
- 日本
- 韓國
- 盧森堡
- 中國內地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西蘭
- 挪威
- 菲律賓
- 新加坡
- 西班牙
- 瑞典
- 瑞士
- 台灣
- 泰國
- 英國
- 美國

指明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underline{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suitability-requirement/non-complex-and-complex-products/list-of-specified-jurisdictions.html}$